

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82执424号

申请执行人：王忠顺，男，195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定州市南城区李家湾街，身份证号：132439195001120014。

被执行人：河北盛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兴定路。

法定代表人：许建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关于申请执行人王忠顺与被执行人河北盛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682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查明被执行人河北盛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有房产并依法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盛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盛东广场综合体的房产3-3-2901、盛东广场一楼底商商铺13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华国宇
审 判 员 康立强
审 判 员 李 贤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勇建

